

#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 院属事业单位分支机构大额资金投入的 补充通知

科发条财函字〔2018〕169号

院属各事业单位：

按照《中国科学院院级非法人单元及院属单位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科发规字〔2017〕9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院属单位拟设立或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涉及新征土地、基建以及大额资金投入的，应由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审核后，按程序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为落实国家“放管服”精神，进一步明确院属单位分支机构大额资金投入管理要求，简化工作程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通知如下：

1. 明确大额资金标准。院属单位对拟设立或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涉及投入资金超过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支出的10%，且不低于5000万元的，界定为大额资金。大额资金投入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2. 规范管理程序。单位应规范对分支机构大额资金投入管理程序，建立集体决策管理机制，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对分支机构的大额资金投入。

3. 强化预算管理。单位应对分支机构的大额资金投入纳入年度预算管理，除有专项约定外，不得以财政拨款、科研项目资金、非税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对外融资方式募

集的资金安排支出。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2018年8月24日

(联系部门：条件保障与财务局)